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04月0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基本原则，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适合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能够得到较好执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提名许国汉、张连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到期之日。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可

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十一)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4月02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许国汉先生

中国国籍，1967年6月出生，汉族。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销售事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连春女士

中国国籍，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审计总监、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任综合科科长。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